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休应急〔2023〕6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全国两会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全国两会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两会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切实抓好 2023 年两会期间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一步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特制定《休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两会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休宁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综合指挥、协调、处置两会期间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长： 孙权

指 挥： 张贡献 吴新如

成 员： 胡 勇 胡中文 宁新建 方 程 洪振黎
汪建军 常寿仪 汪国平 朱紫卫 程军勇
郑卓奇 程建斌 巴建强 刘茂辉 胡美娇
袁慧丽 王 靖 王玲玉 程惠荣 孙明诚
王苏苏 方 凡 王 钦 王国成 王 辉
许自利 吴增威 王阳阳 丁 严

下设四个工作组：

1. 自然灾害组；2.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组；3. 后勤组；4. 专家组。

二、工作组职责

1. 自然灾害组：由应急管理股、减灾救灾和应急保障股

和相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成。主要负责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关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股和相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成。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后勤组：由办公室、应急管理信息中心和相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成。主要负责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向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处置情况；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发布、文档备案等工作。

4. 专家组：由应急管理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股和相关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成。主要负责分析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危机状况和危害程度，研究制定施救方案。

应急时效：2023年3月5日至两会结束。

三、工作程序

（一）在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必须立即向县政府和县应急局同步报告，县应急局在第一时间按程序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迅速采取措施，协调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抢救受伤人员，疏散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县应急局协同县政府办全方位调度、协调相关部门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相关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

(四)依据休宁县有关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县应急局加强值班值守力量。

(五)应急救援时效内，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工具畅通。

值班电话: 7512856 传真: 7515826

总联络员: 王国成 电话: 7516521

全国统一举报电话: 12350